2021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承 诺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做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企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企业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声明及提示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一、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声明

四川咨询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四川咨询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1冶高投小微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是否将持有的该品种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若投资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一经回售给发行人，不持有次转售。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算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对象：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认购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大冶高新投/公司	指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冶湖高新区/高新区	指	大冶市人民政府
经开区/大冶经济技术开发区	指	大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发区/大冶湖高新区/高新区	指	黄石大冶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开发区管委会	指	黄石大冶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	指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管理办法》（银发〔2008〕12号）项下的小微企业集合票据
本期发行	指	发行人发行的第为人民币4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申购与配售方式说明	指	《2021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与配售方式说明》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预先确定的簿记建档区间内，向投资者发出要约邀请，通过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投资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人/财务顾问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资金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中国银行黄石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2021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投资者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体。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就组织及销售等事宜签署的本期债券承销团协议。
三方协议	指	《黄石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关于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承销协议》
资金监管协议	指	《2021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资金监管协议》
风险缓释金监管协议	指	《黄石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关于"风险缓释基金"之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21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1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认购下来。
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或"登记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本、2020年度/本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规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在假期时间法定、周末时间或不时会调整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以届时公布的调整后的节假日和休息日为准）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对公业务正常开放的日期（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日的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的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某项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受国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跨越经济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经充分考虑了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发行人已安排专员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二、与经营风险有关的风险

风险：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期顺利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的时间、规模及价格。此外，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1冶高投小微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是否将持有的该品种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若投资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一经回售给发行人，不持有次转售。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算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对象：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认购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大冶高新投/公司	指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冶湖高新区/高新区	指	大冶市人民政府
经开区/大冶经济技术开发区	指	大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发区/大冶湖高新区/高新区	指	黄石大冶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开发区管委会	指	黄石大冶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	指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管理办法》（银发〔2008〕12号）项下的小微企业集合票据
本期发行	指	发行人发行的第为人民币4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申购与配售方式说明	指	《2021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与配售方式说明》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预先确定的簿记建档区间内，向投资者发出要约邀请，通过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投资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人/财务顾问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资金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中国银行黄石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2021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投资者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体。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就组织及销售等事宜签署的本期债券承销团协议。
三方协议	指	《黄石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关于发行小微企业集合票据的承销协议》
资金监管协议	指	《2021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资金监管协议》
风险缓释金监管协议	指	《黄石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关于"风险缓释基金"之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21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1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认购下来。
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或"登记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本、2020年度/本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规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在假期时间法定、周末时间或不时会调整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以届时公布的调整后的节假日和休息日为准）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对公业务正常开放的日期（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日的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的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某项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受国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跨越经济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经充分考虑了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发行人已安排专员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二、与经营风险有关的风险

风险：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期顺利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的时间、规模及价格。此外，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1冶高投小微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是否将持有的该品种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若投资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一经回售给发行人，不持有次转售。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算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对象：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认购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21〕254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2020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申请发行本次债券并将相关事宜报请大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

2020年2月21日，大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并将本次债券的申报、发行等具体事宜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处理。

二、主要发行条款

1、发行人：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1冶高投小微01"）。

3、本次债券注册金额：人民币4亿元。

4、本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是否将持有的该品种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若投资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一经回售给发行人，不持有次转售。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对象：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12月22日。

11、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为2021年12月23日。

12、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至2021年12月24日止。

13、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3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4年12月23日止。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7、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18、认购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20、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上市交易：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23、感觉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录，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债券申购与配售方法说明请见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1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与配售方法说明》。

2、通过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向发行人索取。

填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填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试行）》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4、投资者为国际投资者，不强制要求任何资质要求；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其中2.4亿元由发行人通过本期债券资金监管银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向位于黄石大冶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管辖区域内或者经黄石大冶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的其他区域经营范围较优势明显的小微企业集合票据流动性支持，1.6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亿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以委托贷款方式向位于黄石大冶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管辖区域内或者经黄石大冶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的其他区域经营范围较优势明显的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	2.4	60%
2	补充营运资金	1.6	40%
合计		4.0	100%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1号）的规定，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要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券募资金总规模的10%"。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企业债券本息兑付风险排查和存续期监督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942号）的规定，为做好《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政策衔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保障和服务疫情防控需求，化条件下经济社会发展，在2021年继续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要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券募资金总规模的10%"。

公司位于湖北省黄石市，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严重，本期债券公司主体评级为AA，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确保评级为AAA，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其中2.4亿元由发行人通过本期债券资金监管银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向位于黄石大冶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管辖区域内或者经黄石大冶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的其他区域经营范围较优势明显的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1.6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要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券募资金总规模的10%。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企业债券本息兑付风险排查和存续期监督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942号）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或类似证券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国外收购或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承诺将要求委贷企业使用债券资金应用于生产经营，且委贷企业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承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券募资金总规模的10%。

发行人不担保或间接担保债券本息，不为债券发行主体或债券投资人提供增信措施，不用于为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或类似证券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国外收购或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承诺将要求委贷企业使用债券资金应用于生产经营，且委贷企业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承诺将要求委贷企业使用债券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券募资金总规模的10%。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或类似证券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承诺将要求委贷企业使用债券资金应用于生产经营，且委贷企业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信达政府债务；

（二）进行公益性项目建设；

（三）除本期债券涉及的小微企业委托贷款以外的资金拆借。

此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承诺：

（一）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可以采用一次性偿还方式，也可以采用分期偿还方式。

（二）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或类似证券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承诺将要求委贷企业使用债券资金应用于生产经营，且委贷企业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根据《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的规定，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要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券募资金总规模的10%"。

公司位于湖北省黄石市，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严重，本期债券公司主体评级为AA，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确保评级为AAA，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其中2.4亿元由发行人通过本期债券资金监管银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向位于黄石大冶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管辖区域内或者经黄石大冶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的其他区域经营范围较优势明显的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1.6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要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券募资金总规模的10%。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企业债券本息兑付风险排查和存续期监督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942号）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或类似证券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国外收购或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承诺将要求委贷企业使用债券资金应用于生产经营，且委贷企业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承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券募资金总规模的10%。

（一）信达政府债务；

（二）进行公益性项目建设；

（三）除本期债券涉及的小微企业委托贷款以外的资金拆借。

此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承诺：

（一）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可以采用一次性偿还方式，也可以采用分期偿还方式。

（二）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或类似证券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国外收购或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且地方政府不提供任何担保。

（三）发行人承诺将要求委贷企业使用债券资金应用于生产经营，且委贷企业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承诺将要求委贷企业使用债券资金应用于生产经营，且委贷企业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承诺将要求委贷企业使用债券资金应用于生产经营，且委贷企业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承诺将要求委贷企业使用债券资金应用于生产经营，且委贷企业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七）发行人承诺将要求委贷企业使用债券资金应用于生产经营，且委贷企业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发行人承诺将要求委贷企业使用债券资金应用于生产经营，且委贷企业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九）发行人承诺将要求委贷企业使用债券资金应用于生产经营，且委贷企业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发行人承诺将要求委贷企业使用债券资金应用于生产经营，且委贷企业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一）发行人承诺将要求委贷企业使用债券资金应用于生产经营，且委贷企业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二）发行人承诺将要求委贷企业使用债券资金应用于生产经营，且委贷企业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三）发行人承诺将要求委贷企业使用债券资金应用于生产经营，且委贷企业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